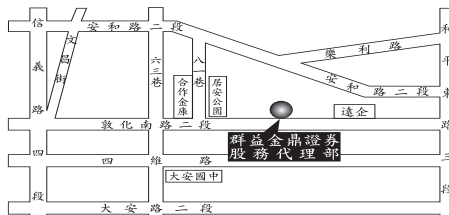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股務代理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語音代號：5227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發放紀念品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二聯

- 茲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398號(住都大飯店-住祥廳)，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2015年度(104年)營業報告。2. 本公司2015年度(104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本公司2015年度(104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2015年度(104年)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2. 本公司2015年度(104年)虧損撥補案。3. 本公司2014年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三)討論事項：1. 為與第三人建立策略聯盟關係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新股案。2. 本公司認購五龍電動車集團之普通股與可轉換公司債案。3. 修改本公司章程。4. 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四)臨時動議。
- 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說明詳附件。
-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27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注意事項

第三聯

- 股東會紀念品：Karrimor環保餐具二入組(如發放完畢則以等值紀念品代替)。
- 對本公司董事會所提股東會議案持承認或贊成意見表示之股東，如不克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第六聯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處簽名或蓋章，於105年5月27日至105年6月21日(星期例假日除外)洽徵求人之全省徵求場所辦理【徵求地點詳如第四聯或請上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紀念品恕不郵寄。
- 如擬親自出席股東會，敬請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攜帶第三聯出席簽到卡至股東會現場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會後恕不補發或郵寄。
- 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並於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領取紀念品，會後恕不補發或郵寄。
- 紀念品24小時語音查詢專線：(02)2702-3999→按1→按5227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5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398號(住都大飯店-住祥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親自出席者，免予寄回。(請詳閱左列注意事項說明)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編號：

032437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場所【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徵求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 電話：(02)2702-3999)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電話：(02) 2388-8750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電話：(02) 2521-2335		
地 址	電 話	地 址	電 話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 2388-875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2號(咖啡廳)	(02) 2392-1769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	0980-137-008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75巷2弄19號1樓(寶來後巷)	(02) 2506-2926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62號(八芳早餐店)	0935-295-623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民生松江路口)	(02) 2542-9368	台北市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 2753-5992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	0936-128-785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0巷57號	(02) 2811-3743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31巷1號老哥水煎包(ESTEL家具旁)	(02) 2708-6046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25弄8號	(02) 8792-9175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80巷14號(鴻賓商行)	(02) 2763-2710	台北市羅斯福路六段268號1樓(順明眼鏡行)	(02) 2931-1663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99號(新夏理髮)	(02) 2831-7286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90巷1弄20號(近石牌捷運站2號出口富邦證券後面)	(02) 2827-3035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 2920-8426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2號(捷運內湖站2號出口)	0916-168-498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邊)	(02) 2980-4817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五段974號(大同3C)	0960-090-029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台北市文山區景中街10號(景中景美義美門市旁)	(02) 8931-5058	基隆市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 2425-7224		
基隆市仁愛區孝二路29巷9號1樓(三軍總醫院旁)	(02) 2426-1713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9號(柯達照相館-中影店)	(02) 2256-1049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25號	(03) 426-0715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02) 2927-0606	桃園市龜山區新樂街37號(聖鑫鎖印行)	(03) 350-0359		
新北市土城區裕生路83巷21號	(02) 2265-5723	桃園市八德區東勇街69巷21號(屈臣氏義勇店後巷)	(03) 367-1202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京釜漢堡店)親捐處正對面	(02) 2982-4289	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20鄰華夏路101號	(037) 627-163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富邦銀行隔壁巷)	(02) 2992-4784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133巷2之1號(劉永洲)	(04) 2287-2837		
宜蘭縣羅東鎮林森路142號	(03) 956-0316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 2372-4785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355號	(03) 525-0722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188號	(04) 835-0257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79號(博愛街郵局對面)	(03) 555-5276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街3之7號(土銀對面)	(049) 232-7456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577號(中華六福茶具百貨)	(03) 462-3043	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60號(茂盛米店)	(05) 586-2435		
桃園市中山東路83-85號(春日路遠傳對面)	(03) 332-4887	嘉義市忠義街68號	(05) 222-3203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菡(大麵羹斜對面)	(04) 2203-9343	台南市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 221-8925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 2560-3566	台南市新營區永安街3之1號	(06) 635-0786		
彰化市華山路273巷9號(漁市場旁)	(04) 722-4778	高雄市新興區南台路45號(中正、南台路三信合作社對面)	(07) 282-2088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 214-1371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228號(市議會後面)	(07) 201-4827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路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 311-8641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股務)	(08) 765-7277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 823-0388	花蓮市福建街199號	(038) 331-010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之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第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第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第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第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第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第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第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05-706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 名 或 蓋 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2015年度(104年)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2015年度(104年)虧損撥補案： 3. 本公司2014年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 4. 為與第三人建立策略聯盟關係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新股案： 5. 本公司認購五龍電動車集團之普通股與可轉換公司債案： 6. 修改本公司章程： 7. 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 東 戶 號 姓 名 或 稱	持 有 股 數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 名 或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 名 或 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蓋曼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蓋曼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凱公司或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池之奈米金屬氧化物共晶體化磷酸鐵鋰化合物及橄欖石結構電池關鍵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電池、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本次立凱公司計劃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該公司董事會擬於105年4月14日決議通過辦理私募股數以不超過46,000,000股為限，及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定價日參考價格之七成。茲依相關規定，就本案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評估說明如下。

壹、財務狀況

立凱公司設立於民國96年11月，主要為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廠商。該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立凱公司最近二年度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一、最近二年度之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流動資產	1,150,411	1,191,1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9,013	1,305,261
非流動資產	1,458,703	1,641,053
資產總額	2,609,114	2,832,171
流動負債	445,837	911,983
非流動負債	159,349	225,842
負債總額	605,186	1,137,825
股本	1,645,737	1,420,737
資本公積	788,220	1,200,030
累計虧損	-430,783	-925,919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2,003,914	1,694,335
每股淨值(元)	12.18	11.9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

二、最近二年度之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1,094,651	864,823
營業毛利	299,454	42,938
營業損失	-388,243	-577,4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537	14,316
稅前淨損	-430,780	-563,109
本年度淨損	-430,780	-563,109
淨損歸屬於母公司	-430,783	-563,110
母公司每股虧損(元)	-2.65	-3.9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

貳、評價方法之選擇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法很多，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目前市場上所採用之評價方式大致包括市價法、最近交易價格法、財務分析法(透過對標的公司及同業公司之財務分析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或其他財務比率等進行分析評價之方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以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以決定公司價值之方法)等，但實務上由於現金流量折現法須利用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其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其有較高之不確定性，故不採用。另由於該公司近二年呈虧損情形，因此本案擬採用平均市價法及同業股價淨值比法為評價基礎，作為本次評價私募價格之方法。

而股價之評價亦應考量標的公司之特性、股票流動性、未來獲利能力、流通在外籌碼安定性、已投入之成本及產業之屬性等因素予以適當調整。故一般私募價格多由公司決議採用可接受之評價基礎計算可能的價格區間，同時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再訂定私募價格。

參、私募價格之合理性說明

一、參考價格及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

(一) 參考價格：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以民國105年4月14日為基準日，立凱公司基準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29.00元、28.88元及29.28元；另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計算之股價為30.08元，故選擇二者最高者30.08元作為本次私募參考價格。

(二) 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

為使公司籌募資金方式更具有彈性並順利於短期間取得所需資金，一般私募與公開募集主要差異在於其有價證券之流動性較差，致私募價格之參考價格多低於參考價格，故立凱公司擬於董事會暫定「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之原則。惟尚待立凱公司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於股東會充分說明，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私募價格合理性說明

本案擬採用平均市價法及同業股價淨值比法為評估基礎，並考量本次私募股票流動性折價等其他關鍵因素，以評估本次私募合理股價。茲將評估方式說明如下：

(一) 平均市價法

參考立凱公司105年4月13日(含)前60日、90日及120日等天數之股價表現，作為其價值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元		
採樣期間	平均股價	私募價格區間
前60營業日	29.19	29.19~31.07
前90營業日	29.83	
前120營業日	31.0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資訊

(二) 股價淨值比法

目前立凱公司屬上櫃公司，具公平交易市場可供參考，且該公司為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廠商，故擬以類似產業之上市(櫃)公司：長園

科、康普及美琪瑪為採樣同業，參閱各家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104年度財務報表數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各該同業之公開資訊，設算採樣同業105年4月13日(含)前60、90及120營業日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表所示：

採樣期間	8038長園科	4739康普	4129美琪瑪	平均股價淨值比
前60營業日	4.98	1.66	1.68	3.32
前90營業日	4.42	1.62	1.68	3.02
前120營業日	4.06	1.62	1.65	2.84

資料來源：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各該同業之公開資訊。

以採樣同業105年4月13日(含)前60、90及120營業日之平均股價淨值比還原立凱公司之股價如下：

採樣期間	同業平均 股價淨值比	立凱公司 104年底每股淨值	設算每股 參考價格	理論價格 參考區間
前60營業日	3.32	12.18	40.44	34.59~40.44
前90營業日	3.02	12.18	36.78	
前120營業日	2.84	12.18	34.59	

資料來源：立凱公司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各該同業之公開資訊。

三、決定私募價格之關鍵因素及彙總

本案經採用平均市價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等評估模式，評估立凱公司參考價格區間，彙總如下：

評價方法	參考價格區間(元)
平均市價法	29.19~31.07
股價淨值比法	34.59~40.44
理論私募價格區間(元)	29.19~40.44
考量流動性風險折價成數	30%
調整流動性折價後私募價格區間(元)	20.43~28.31
暫定參考價格(元)	30.08
調整流動性折價後私募價格占參考價格之成數區間	67.92%~94.12%

肆、結論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以民國105年4月14日為基準日，立凱公司基準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29.00元、28.88元及29.28元；另基準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計算之股價為30.08元，故選擇二者最高者30.08元作為本次私募參考價格。考量應募人對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情事外，有不得再行賣出之流通性限制，因此私募價格因流動性受限給予合理之折價，再參酌公司過去之經營狀況及未來之發展條件，綜合考量後訂定私募普通股價應不低於目前暫訂參考價之七成。

彙總上述各項評估方法及流動性折價之每股價格區間為20.43元~28.31元間。另依暫訂參考價格30.08元設算後，即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成數區間為67.92%~94.12%之間。再考量未來立凱公司獲利能力、經營狀況之未來發展條件等因素，立凱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票擬訂定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尚在前述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成數區間範圍內，故本次訂定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其參考價格之七成之訂定依據尚屬合理。

獨立性聲明

一、本公司接受蓋曼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僅對該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的參考價格成數訂定之合理性提供評估意見，本評估意見書及其結論，僅供本次私募案使用，該結論不得移作其他目的使用。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 (一)本公司非蓋曼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非蓋曼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蓋曼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同一人，且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本公司並非蓋曼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五)蓋曼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六)本公司與蓋曼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三、私募參考價格合理性評估意見之製作，已確實考量立凱公司實際營運狀況、真實價值，並本於客觀、公正、獨立超然精神出具。

評估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顯華



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說明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以私募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之原則與說明：

1. 私募股數以46,000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2.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將於定價日決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不排除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惟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訂價之依據尚屬合理。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是資本公積彌補之。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時，應併將獨立專家就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書提供予股東，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為此，本公司取得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

3.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董事會初步洽定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其係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為辦理本私募案之目的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以策略性投資人之身分作為本私募案的應募人。預計在符合股東會之授權以及董事會最後定價之前提下，以新臺幣35元認購本公司私募普通股46,000,000股（占稀釋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7.9%，本私募案完成後實收資本額21.8%），並於本公司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以及其他前提條件成就後進行繳款。

A. 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與本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名單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其係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為辦理本私募案之目的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	擇定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為對於本公司所屬集團未來營運有直接與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其係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為辦理本私募案之目的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其用意在於穩定本公司所屬集團客源，鞏固本公司所屬集團在NCO-LFP電池正極材料的領導地位，強化垂直整合經營，以期有效擴展本公司所屬集團規模與營運持續發展，保障員工與股東之權益。	無

B. 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為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之100%轉投資子公司，其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前十名股東名稱、持股比例、與本公司之關係

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Sinopoly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67.188%	無
SK China Company Limited	5.242%	無
STANDARD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	0.052%	無
NGAN FAI WONG	0.019%	無
CHOW SIU LUNG HERBERT + CHOW YU JO WAN JOANNE	0.007%	無
CHOW SIU LUNG HERBERT	0.003%	無
GO DANIEL T	0.002%	無
CHENG YU KUEN	0.001%	無
NGO HOK YU	0.001%	無
CHAN KENG SENG U/D	0.001%	無
CHAN SWEET LAN	0.001%	無

C.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i)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擇定本私募案之應募人為對於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與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其係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為辦理本私募案之目的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其用意在於穩定本公司所屬集團客源，鞏固本公司所屬集團在NCO-LFP電池正極材料的領導地位，強化垂直整合經營，以期有效擴展本公司所屬集團規模與營運持續發展，保障員工與股東之權益。

(ii) 必要性：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之母子公司五龍動力有限公司與其主要股東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主要投資事業為鋰電池正極材料與電池生產，並且已經於2015年9月份完成收購韓國SK於中國重慶的三元電池正極材料廠-愛思開（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五龍動力有限公司與SK China Company Limited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同意將以正極材料為切入點，致力在新能源供應鏈進行研究及業務合作。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的製造與銷售，於北京設有電動車研發與設計中心，生產基地位於杭州及雲南，規劃電動車年產量為10萬台，並與美國Smith Electric Vehicles Corp.合資成立電動物流車銷售公司。另於吉林及天津設有自家研發之鋰電池廠房，投資於電動車與電池產業鏈超過百億元。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其係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為辦理本私募案之目的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為策略性投資人，其用意在於產業垂直整合，穩定客源/出海口，鞏固中國市場供應鏈地位。

(iii) 預計效益：完成本私募案後，本公司預計出資認購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與可轉換公司債，有鑒於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未來在中國市場之發展，預計將可提升本公司所屬集團經營規模，與客戶建立長久合作關係，並可藉此改善本公司獲利能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對公司之財務與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3) 如因任何事由，以致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其係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為辦理本私募案之目的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無法參與本私募案時，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後之一年內，另行擇定符合策略性投資人資格之個人或法人，參與本私募案。

4. 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2) 私募額度：於46,000,000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 本次私募普通股的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之效益：本私募案之資金用途將用於建立針對中國電動車市場之策略聯盟關係，以便本公司所屬集團能自中國電動車市場未來預期之發展中獲利。預計達成效益為提升本公司經營規模，與客戶建立長久合作關係，預計可以改善公司獲利能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對公司之財務與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5. 本私募案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私募案之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之規定轉讓者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申請上櫃交易。

6. 本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之。

二、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且預計於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亦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三、董事會已同意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單獨代表本公司與初步選定之應募人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其係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為辦理本私募案之目的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先行洽商一切有關文件及簽訂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其附件及相關文件），並得為相關增補或修改。

並敬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私募案有關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必要之文件，及續行與辦理本公司與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其係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為辦理本私募案之目的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簽署之認股契約（如屆時應募人未經變動時）。

四、如依台灣法令規定，本私募案須經台灣主管機關事前核准或許可，或須向台灣主管機關事前申報時，則本私募案以取得該核准許可或完成申報為前提。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通過。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票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敬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下之私募專區或至本公司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www.aleees.com/>）。